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一日 上午 11:19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 商品	USD <u>6,000,000.00</u> 元 NTD <u>188,445,000.00</u> 元	日期：113.08.31 USD <u>2,000,000.00</u> 元 NTD <u>64,900,000.0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HKD <u>49,289,222.38</u> 元 NTD <u>202,602,565.00</u> 元	日期：113.08.31 HKD <u>11,760,770.77</u> 元 NTD <u>48,466,136.00</u> 元
合計	USD <u>6,000,000.00</u> 元 HKD <u>49,289,222.38</u> 元 NTD <u>391,047,565.00</u> 元	日期：113.08.31 USD <u>2,000,000.00</u> 元 HKD <u>11,760,770.77</u> 元 NTD <u>113,366,136.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 商品	NTD <u>5,475,000.00</u> 元	日期：113.08.31 NTD <u>(2,323,152.0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u>3,697,397.00</u> 元	日期：113.08.31 NTD <u>(4,705,109.00)</u> 元
合計	NTD <u>9,172,397.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15,035,558.00</u> 元	日期：113.08.31 NTD <u>(7,028,261.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9,172,397元，包含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4,089,312元，以及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5,083,085元。
- 註2. 未實現評價損失NTD 7,028,261.00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損失NTD 6,008,261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損失NTD 1,020,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6,000,000.00元	日期：113.09.27 USD 2,000,000.00元
ACCUMULATOR商品	HKD 49,289,222.38元	日期：113.09.27 HKD 11,760,770.77元
合計	USD 6,000,000.00元 HKD 49,289,222.38元	日期：113.09.27 USD 2,000,000.00元 HKD 11,760,770.77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351萬元。
-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發行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三次與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及減少利息支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三次與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各以 10,000 張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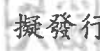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與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詢價圈購方式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1%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

棧買賣。

-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為配合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作業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營運資金，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定發行股數上限為 19,0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9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每股價格擬授權董事長為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 至 90% 之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85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14,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5)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一 日